对外省取消农机产品补贴联动处理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农机局：

9月12日及9月18日，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违规通报数据库分别发布了山东省农机局《关于取消浙江强农机电有限公司产品补贴资格的通知》及内蒙古农牧业厅农机局《关于取消宁津县庆丰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9YQ-1800型捡拾圆捆机农机购置补贴资格的通知》，指出浙江强农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的3WP-200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宁津县庆丰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9YQ-1800型捡拾圆捆机存在未主动报告补贴比例过高等违规行为，并依规做出了在省域范围取消此两款产品补贴资格的决定。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规定，我省从发文之日起进行联动处理，暂停浙江强农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的3WP-200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宁津县庆丰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9YQ-1800型捡拾圆捆机在我省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并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该两款产品进行了封闭。按《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第十条要求，“对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前，购机者已购置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补贴产品，可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请各单位对该两款机具严格核查，确无违规问题的，按文件执行。

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8年11月5日